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陸建明先生(「**陸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陸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陸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陸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 (b)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詠詩女士(「**劉女士**」)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劉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2,6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

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劉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於劉女士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c)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雲浦先生(「**劉先生**」)(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劉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2.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為限；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授出以更新限額為上限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必要之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其認為就更更改公司名稱和採納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為着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一切該等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自出席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彭中輝及劉詠詩；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冼易、牟斌瑞及藍沛樂。